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此次，公司结合外部监管制度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八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报送的，<u>需要将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u>，具体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无相关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p>	<p>第八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具体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无相关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p>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由经办人员填写《外部信息报送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u>经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业务主管领导审核</u>同意后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经办人员还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p>	<p>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由经办人员填写《外部信息报送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u>经部门负责人（或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分管副总</u>审核同意后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董事会秘书认为拟报送信息属特别重大信息，还需经公司董事长特别审核批准的，待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经办人员还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